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人民币28.03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 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407,0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2元/股调整为2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2、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953,226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7元/股调整为2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公司已于2021年1月办理完成了2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7,275股;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7,990,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3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5、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74,749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6、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办理完成了5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1.48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2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7、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204,200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8、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4月5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5,400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78元/股调整为28.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4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9,470,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8.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1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773,504股新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415,1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0.62元。公司已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71元/股调整为28.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道恩转债"因转股减少74,000元(740张),转股数量为2,635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累计已有1,448,900元(14489张)道恩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0,917股。

截至2022年12月30日,"道恩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8,551,100元(3,585,51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12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140,628	21.51	-893,925	95,246,703	21.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832,132	78.49	1,518,710	352,350,842	78.72
三、股份总数	446,972,760	100.00	624,785	447,597,545	100.00

注: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道恩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01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7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55%,购买的最高价为10.679元/股、最低价为10.1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1,897,72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12号),已登载于2022年9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7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55%,购买的最高价为10.679元/股、最低价为10.1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1,897,72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03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首次回购股份16,547,25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3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8,181,562股变更为1,181,634,303股。

●股份注销日期:2023年1月4日

一、首次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自2021年11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至2022年9月20日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547,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使用资金总额194,979,687.1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二、注销首次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9月20日完成的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16,547,259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首次回购股份16,547,259股予以注销,具体详见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5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8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4号)。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5号)。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3年1月4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89,269,606	0	89,269,606
无限售流通股	1,108,911,956	-16,547,259	1,092,364,697
总计	1,198,181,562	-16,547,259	1,181,634,303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02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0元"海正定转"转换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0股,占"海正定转"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海正定转"金额为人民币1,815,241,500元,占"海正定转"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号)核准,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了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购买相关资产,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241,500元,期限为6年。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事项已于202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6号文同意,公司181,524.10万元定向可转换债券于2022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三)根据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正定转" 自2021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起始日原为2021年9月18日,因9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转股期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

"海正定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6元(含税)。2021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证券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2,736.11万股。根据《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00元/股。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000股,并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记工作。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13.00元/股。

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证券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262.60万股。根据公司《交易报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99元/股。

2022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1.4元(含税)。根据公司《交易报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85元/股。

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6,000股,并于2022年6月20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记工作。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12.8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海正定转"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

(一)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0元"海正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0股,占"海正定转"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海正定转"金额为人民币1,815,241,500元,占"海正定转"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00.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0元"海正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0股。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269,606	0	89,269,6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8,911,956	0	1,108,911,956
总股本	1,198,181,562	0	1,198,181,56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8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冷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继保")投资建设"南瑞继保智能化电气装备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63,423.28万元,建设周期预计为37个月,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抢抓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力控制保护和工业控制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严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董事严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预案。

因工作调整,根据高等学校兼职相关规定,黄学良先生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胡敏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根据相关规定,黄学良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黄学良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黄学良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职责。黄学良先生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学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敏强先生,1961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江苏省气电互联综合实验室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电气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江苏省工程师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科学基金等项目20余项,获国家首届教材一等奖1项、省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1项、教育部技术发明二等奖等省部级奖4项。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江苏省"333新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科技专家。

截至目前,胡敏强先生未持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胡敏强先生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6,125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44,720股、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1,405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公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2月2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4、2019年2月13日,公司公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公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3月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990人,授予数量为38,451,000股。

8、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307股。同时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8.71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19年1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9、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5,331股。同时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8.71元/股调整为8.42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0、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1,700股。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1、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25,318股。

12、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5,657股。2021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3、2022年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949股。2022年3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92,011股。

15、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1,729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4,447股、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77,282股。202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6、2023年1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6,125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44,720股、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1,405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1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21年12月18日,公司公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8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家电网公司批复的公告》。激励计划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批复。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公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298人,授予数量为3,361.43万股。

8、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人,授予数量为6.08万股。

10、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1,729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4,447股、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77,282股。202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1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6,125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44,720股、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1,405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2018年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人主动离职、2人调离公司、4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拟对上述14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2019年,公司因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8.71元/股,具体详见2019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2020年,公司因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71元/股调整为8.42元/股,具体详见2020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3、2021年,公司因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42元/股调整为6.6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详见2021年8月31日《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4、2022年,公司因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6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调整为5.2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04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 (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详见2022年7月23日《国电南瑞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根据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则,本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2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720股,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0.2614%,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22%;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1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若存在《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相关情形,回购价格将在此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息),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1,405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0.4911%,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30%。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4人,其中8人主动离职,2人调离公司,4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具体回购数量如下:(1)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三款和《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回购并注销主动离职4人持有的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2,976股、主动离职5人持有的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33,920股;(2)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回购并注销调离对象2人持有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67,485股,按调离对象对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计算剩余2021年限制性股票16,035股;(3)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的规定,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4人持有的2021年考核年度对应的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为21,744股,剩余限制性股票65,232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总金额约为423.7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25,906	-346,125	66,879,7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7,623,212	0	6,627,623,212
总计	6,694,849,118	-346,125	6,694,502,99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2018年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主动离职、2人调离公司、4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1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8年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主动离职、2人调离公司、4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14人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346,125股,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律师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电南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国电南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还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意见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I.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南瑞大厦A2-3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候选人:胡敏强	√
2.00	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候选人:魏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6	国电南瑞	2023/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本公司在下述登记时间集中办理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工作,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13、16日

(二)登记地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5)81087102,传真:(025)83422355;

3、联系人:方飞龙、章薇、赵宁;

4、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邮编:211106。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1.01	候选人:胡敏强	
2.00	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2.01	候选人:魏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临2023-001、2023-002、2023-005号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的14人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6,125股,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44,720股,回购价格为5.2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1,405股,回购价格为17.1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若存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相关情形,回购价格将在此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总金额约为423.7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在2022年6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22年9月实施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22年12月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5,578,859,039股变动为6,694,849,118股,注册资本将由5,578,859,039元变动为6,694,849,118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94,849,118股减少至6,694,502,99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694,849,118元减少至6,694,502,99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月4日至2月18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4、联系电话:025-81087102

5、传真:025-83422355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8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宗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2018年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人主动离职、2人调离公司、4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14人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346,125股,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预案。

因工作变动,夏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魏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监事会对夏俊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魏蓉女士,1971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电财华东分公司江苏业务部主任、江苏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江苏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二级职员,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全球能源互联网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局副局长,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等职。现任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魏蓉女士未持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在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外,魏蓉女士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同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